

正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试用)

项目名称: 杭嘉湖圩区洪涝水调度方案

委托方: 浙江省水利厅

(甲方)

顾问方: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乙方)

中介方: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县)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30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2007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杭嘉湖圩区洪涝水调度方案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内容：

(1) 杭嘉湖圩区现状调度管理调研及分析：调研杭嘉湖圩区现状调度管理和运行情况，剖析现状调度管理存在的问题。

(2) 杭嘉湖圩区调度目标研究：考虑圩内保护对象重要性、圩区类别、圩内防洪风险等制定分类调度的具体原则，协调省际间、部门间不同调度需求，兼顾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调度，依据区域防洪目标、及圩区建成区、水田等不同保护对象的特征高程，分析确定不同量级洪水下，杭嘉湖圩区调度具体目标。

(3) 杭嘉湖圩区整体调度策略研究：研究制定圩区调度管理总体方案。根据区域圩外及圩内设防目标水位，经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确定不同量级洪水方案下的圩区调度管理策略。统筹区域行洪与圩区排涝，合理错峰削峰，降低区域防洪压力。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在杭州市（县）履行。

本合同的乙方履行方式：

- 1、2025年5-6月，完成项目招标；
- 2、2025年7月，完成圩区现状调度管理调研及问题剖析；
- 3、2025年8月，完成圩区现状调度的目标分析；
- 4、2025年10月，完成圩区调度管理策略研究；
- 5、2025年11月底，完成项目验收。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各项工作进度安排，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一) 甲方负责与相关水利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 (二) 其它：/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提交的咨询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双方共享，并做好保密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前，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发布考核结果。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五、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元）。

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 / 元，由乙方负担（此项经费如包含在咨询经费中则不再单列）。

根据分工情况，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贰拾伍万伍仟元整；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合同金额为壹拾柒万元整。

合同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省水利厅统一负责结算，结算后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同等比例支付给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分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212500元），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0%；

(2) 第二期支付：壹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74250元），时间：提交初步成果后1个月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1%；

(3) 第三期支付：叁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38250元），时间：验收通过并完成归档后1个月内，支付尾款。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2、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五、六条约定, 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 / 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 采用以下第(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 本合同正本叁份, 副本柒份, 甲方、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丙方执副本壹份。

(二) 约定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除不可抗力,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予更换。

(三)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应及时做好专项财务支出记录, 提交中间成果和项目验收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专项财务支出记录表(盖章)。

(四)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未经事宜, 另行商议。

|     |               |                              |       |              |
|-----|---------------|------------------------------|-------|--------------|
| 委托方 | 名称 (或姓名)      | 浙江省水利厅 (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许江森 (签章)     |
|     | 联 系 人         | 王正 (签章)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梅花碑7号               |       |              |
|     | 电 话           | 0571-87826564                | 传 真   | /            |
|     | 开 户 银 行       | 建行吴山支行梅花碑分理处                 |       |              |
|     | 帐 号           | 33001616282058011107         | 邮政编码  | 310009       |
| 顾问方 | 名称 (或姓名)      | 牵头人: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联 系 人         | 毛能君 (签章)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抚宁巷66号                 |       |              |
|     | 电 话           | 13575752035                  | 传 真   | 0210065562 / |
|     | 开 户 银 行       | 农行杭州市中山支行                    |       |              |
|     | 开 户 单 位       |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顾问方 | 帐 号           | 19005101040005788            | 邮政编码  | 310002       |
|     | 名称 (或姓名)      | 联合体成员: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联 系 人         | 景霞娟 (签章)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       |              |
|     | 电 话           | 18258470126                  | 传 真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中介方 | 开 户 单 位       |                              |       |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310020       |
|     | 单 位 名 称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中介方 | 开 户 银 行       |                              |       |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20    年    月    日

